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黃曉盈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7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UI01430_1_25161438738.odt、110UI01430_2_25161438738.pdf、
110UI01430_3_25161438738.odt、110UI01430_4_25161438738.pdf、
110UI01430_5_25161438738.odt、110UI01430_6_25161438738.pdf、
110UI01430_7_25161438738.odt、110UI01430_8_25161438738.pdf、
110UI01430_9_25161438738.odt、110UI01430_10_25161438738.pdf、
110UI01430_11_25161438738.odt、110UI01430_12_25161438738.pdf、
110UI01430_13_25161438738.odt、110UI01430_14_25161438738.pdf、
110UI01430_15_25161438738.pdf、110UI01430_16_2516143873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等6法規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，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，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規定之令4則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及附表六、附表十一、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、「公司

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、「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」第二條及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」第二十九條，業經本會於110年3月29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業經本會於110年3月3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5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有關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令、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令、「證券交易法」第四十五條、「證券商設置標準」第二條、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令及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0年3月31日以金管證會字第11003350238號令、金管證交字第11003350239號令、金管證券字第1100335023A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21/04/01
11:54:48
電交 文
換 章